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胤璇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2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胤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被告偽造「許雅瑜」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願入監執行及為賺取生活費，竟冒用「許雅
瑜」名義，偽造上開到府服務合約書交予劉芮恩，足生損害
於許雅瑜之公共信用權益及劉芮恩，所為實應非議；衡酌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二、三專肄業之智
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個人
戶籍資料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是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署押，均
03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
04 雖屬犯罪所用之物，既由被告持以行使而交付告訴人劉芮
05 恩，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是就該文書本身，自不得宣告沒
06 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光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洪愷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附表

28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署押	證據出處
一	112年9月2日到 府服務合約書	「乙方姓名」欄內偽 造之「許雅瑜」之署 名2枚。	偵卷第79頁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676號

04 被 告 吳胤璇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
06 樓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胤璇（臉書暱稱「Alifino Hsu」）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
14 決確定，應於民國112年10月底入監執行，詎吳胤璇不願入
15 監執行，於逃亡期間為賺取生活費，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之犯意，於112年9月1日許，在劉芮恩位在臺中市潭子區之
17 住所，冒用「許雅瑜」名義，於到府服務合約書上偽簽「許
18 雅瑜」之署名2枚及「許雅瑜」之身分證號10碼，與劉芮恩
19 簽訂月嫂合約之意思表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許雅瑜之公
20 共信用權益及劉芮恩。嗣劉芮恩輾轉得知吳胤璇實為通緝
21 犯，訴警處理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劉芮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胤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劉芮恩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吳胤璇
26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被告
27 大頭照、到府服務合約書照片、結訓證書及研習證書等在卷
28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
02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3 不另論罪。偽造之「許雅瑜」署名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04 定，予以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鄭仙杏